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7-057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7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和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飒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0,450,801.88	340,276,213.41	4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3,627,452.34	20,526,791.19	-3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093,272.26	8,910,628.71	1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64,804,882.46	-17,239,494.20	-275.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2%	1.21%	下降 0.6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5,827,513,421.39	5,360,391,738.35	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2,632,609,925.17	2,620,223,041.28	0.4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991.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44,759.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4,999.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5,800.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8,785.87	

合计	3,534,180.08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9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和平	境内自然人	24.64%	154,288,892	115,716,669	质押	71,400,000
前海开源基金—浙商银行—渤海信托—沃尔核材平层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23%	26,507,620	26,507,620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中航信托—中航信托·天启（2016）129 号沃尔核材定增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69%	10,603,048	10,603,048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格律 1 号（瑞福 50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65%	10,306,238			
新沃基金—广州农商银行—中国民生信托—中国民生信托·至信 252 号沃尔核材定向增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6%	6,626,905	6,626,90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 5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6%	6,619,336			
周文河	境内自然人	1.03%	6,478,454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7%	5,434,062	5,434,062		
杭州慧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5,168,987	5,168,987		
何春华	境内自然人	0.52%	3,264,921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周和平	38,572,223	人民币普通股	38,572,223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格律 1 号（瑞福 50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0,306,238	人民币普通股	10,306,23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 5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619,336	人民币普通股	6,619,336			
周文河	6,478,454	人民币普通股	6,478,454			
何春华	3,264,921	人民币普通股	3,264,921			
冯莉	2,466,791	人民币普通股	2,466,791			
刘红娜	2,415,204	人民币普通股	2,415,204			
耿承昊	1,8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0,000			
徐燎可	1,510,672	人民币普通股	1,510,672			
周红旗	1,349,525	人民币普通股	1,349,5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周文河、周红旗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和平之兄弟；周和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止本报告期末其持有本公司 24.64% 的股份。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何春华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264,921 股；冯莉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466,791 股；徐燎可通过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510,672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与上年同期相比		变动原因说明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预付帐款	2,501.95	-1,816.02	-42.06%	主要是前期预付款项本期已到货核销所致。
开发支出	2,411.45	1,361.32	129.63%	主要是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800.00	300.00	60.00%	主要是本报告期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材料款所致。
应交税费	840.11	-2,261.30	-72.91%	主要是本报告期支付了上年度企业所得税及本期应交增值税减少致。
应付利息	3,335.50	953.91	40.05%	主要是公司债计提本期利息所致。
长期借款	68,000.00	35,900.00	111.84%	主要是公司新增一年以上贷款所致。

(二)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金额	与上年同期相比		变动原因说明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8,045.08	14,017.46	41.19%	主要是本报告期电线电缆类产品大幅增长所致。
综合毛利率	27.33%		-3.73%	主要是本报告期电线电缆类产品销售增长较大，该类产品毛利率较低。
财务费用	2,684.37	619.06	29.97%	主要是公司2016年7月新增3亿公司债本期计提利息391万及贷款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9.49	-1,536.12	-98.75%	主要是由于（1）上年同期公司转让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收益1,000万元，本期无此项收益；（2）由于长园集团利润下降，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长园集团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297万元；（3）新增按权益法核算的华邦沃尔投资收益-220万元。

所得税	255.50	-106.17	-29.36%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利润额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0.49	-4,756.54	-275.91%	主要是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37.50	-9,271.18	-45.08%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受让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长园集团股份支付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02.20	19,302.90	74.24%	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2.75 万元, 同比下降 33.61%, 主要是投资收益下降的影响;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 1,009.33 万元, 同比增长 13.27%。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 年 11 月 27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所持参股公司股权作价认购大连国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所持深圳中广核沃尔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40% 股权认购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认购价格为 8.77 元/股。公司本次认购大连国际非公开发行的 1,566,193 股股票已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登记到账, 上市首日为 2017 年 1 月 25 日。2017 年 2 月 27 日, “大连国际”正式更名为“中广核技”, 至此, 公司持有中广核技 1,566,193 股股票。

2、2016 年 2 月 4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人民币 1 亿元至 2 亿元的范围内认购长园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人民币 1 亿元至 2 亿元的范围内参与认购长园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2017 年 3 月 10 日, 长园集团召开其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鉴于长园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终止, 公司参与认购长园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自行终止。

3、2017 年 2 月 10 日, 公司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5,945.9459 万股(含 5,945.9459 万股),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7,000 万元。鉴于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少于 18 个月等原因, 暂不符合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经审慎判断, 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4、2017 年 2 月 10 日, 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拟实施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该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向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

5、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长园集团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一致行动人外贸信托·万博稳健 2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外贸信托·万博稳健 7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外贸信托·万博稳健 9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新华基金-工行-万博稳健 10 期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全部长园集团股票，同意公司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一致行动人易华蓉及童绪英持有的长园集团部分股票。合计受让长园集团股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具体受让价格参照大宗交易时的市场价格。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受让稳健 2、7 期产品所持有的全部长园集团股票及易华蓉女士所持有的部分长园集团股票共计 24,794,884 股，受让总金额共计人民币 388,886,216 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7 年 02 月 13 日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相关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0.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3,927.45	至	5,610.64

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10.6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业绩预计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预计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和平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